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本确定。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奇精机械 | 603677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田林 | | 胡机波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 |
| 电话 | 0574-65310999 | | 0574-65310999 | |
| 电子信箱 | ir@qijing-m.com | | ir@qijing-m.com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人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 产品分类 | | 主要用途与客户群体 |
|---|---|---|
| 家电零部件 | 洗衣机离合器 |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部件 |
| | 洗衣机零部件 | 包括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及洗衣机注塑件,滚筒洗衣机零配件等 |
| | 其他家电零部件 | 包括洗碗机零配件等 |
| 汽车零部件 | | 包括发动机零配件、变速箱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以及工程液压系统 |
| 电动工具零部件 | | 包括轴类、缸套、工具手柄等零配件,主要用于组装专业级电动工具 |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整机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电动工具整机厂商,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如海尔、惠而浦、三星、博世、松下、TCL、海信、创维、牧田、喜利得等。公司与上述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后续服务等事项。公司获得具体订单的方式主要可分为议价模式和竞标模式。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的销售主要采用议价模式,除洗衣机离合器外的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主要采用竞标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产品开发、供货质量监控、服务表现跟踪及成本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采购部负责甄选供应商,根据采购物料重要性,公司将物料分为两类进行管理,其中钢材、塑料、外购件等主要原材料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润滑油、液压油、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可由采购部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为缓解销售旺季的生产压力,公司在销售淡季时也会适当增加产量,形成存货备售。总体而言,公司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分别属于家用电器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电动工具制造业。

1、家用电器制造业

家用电器种类繁多、范围较广,按产品用途分类,家用电器一般包括清洁电器、制冷电器、厨卫电器、环境电器、电暖器具等;按行业惯例,家用电器又分为黑色家电和白色家电,黑色家电通常指视听类产品,为人们提供娱乐、休闲,如彩电、音响等,白色家电则更加侧重于减轻人们劳动强度、改善生活环境及提高生活质量,如洗衣机、空调、冰箱等。

洗衣机方面:国内市场,随着洗衣机产品保有量的逐步提升,更新需求已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但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依然明显,滚筒洗衣机增速较快。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零部件采购,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配件全球化采购成为潮流,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之间关系的调整,打破了原有的全球配套体系,推动了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发展,整车厂将自身核心优势以外的零部件设计开发交给零部件供应商,无疑会给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整体制造水平和科技水平的提升,加之我国相对于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具有劳动力、工资水平等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出口逐渐增多,并逐步呈现向海外扩张的趋势。

在《中国制造 2025》中,提到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政府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要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中国制造2025》的落实,加快提升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撑汽车强国建设,更好地引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3、电动工具制造业

与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行业类似,国内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厂商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该类企业自行生产零部件,而后组装成整机;二是大型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商,专业为电动工具整机生产商提供零部件;三是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的中小微企业没有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附属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博世、牧田、百得、日立等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市场中,尽管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但仍未摆脱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高端电动工具市场的局面,进入大型电动工具跨国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制造商,一般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企业信誉,且客户一旦与供应商建立采购关系,短期内不会轻易作出改变,行业领先的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企业故而亦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

我国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日趋成熟,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国之一,作为外向型特征十分明显的一个行业,我国电动工具行业(整机和零部件)的出口率达80%以上,出口量位居世界首位。电动工具作为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1,774,935,312.59 | 2,003,851,563.46 | -11.42 | 1,393,073,475.27 |
| 营业收入 | 1,666,390,456.03 | 1,381,296,710.60 | 20.64 | 1,292,260,48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316,812.65 | 77,692,764.52 | -1.77 | 100,093,667.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9,474,082.85 | 73,637,986.28 | -5.65 | 94,548,056.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73,982,020.14 | 1,040,943,711.59 | 3.17 | 887,331,429.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942,085.07 | 77,194,029.86 | 47.60 | -64,273,075.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41 | -2.44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41 | -2.44 | 0.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4 | 8.47 | 减少1.23个百分点 | 12.0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68,880,039.14 | 410,832,171.07 | 384,970,561.84 | 501,707,683.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756,171.21 | 17,929,800.52 | 19,114,642.83 | 20,516,198.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818,174.11 | 15,313,043.56 | 15,583,558.84 | 21,759,306.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30,934.62 | 23,366,124.10 | 3,038,490.88 | 68,106,535.4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74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676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 0 | 99,960,000 | 51.62 | 99,960,000 | 质押 | 57,261,04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汪永琪 | 0 | 8,867,880 | 4.58 | 8,867,88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汪兴琪 | 0 | 8,610,840 | 4.45 | 8,610,84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胡家其 | 0 | 7,054,320 | 3.6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张良川 | 0 | 7,054,320 | 3.64 | 7,054,32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汪东敏 | 0 | 5,269,320 | 2.72 | 5,269,32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汪伟东 | 0 | 5,269,320 | 2.72 | 5,269,32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黄立锋 | 1,430,936 | 1,430,936 | 0.7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267,224 | 1,421,620 | 0.7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国鹏 | 0 | 1,199,531 | 0.6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21.04%、20.44%、12.50%、12.50%、16.76%的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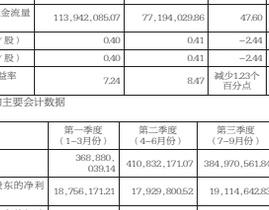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66,639.05万元,同比增加20.64%;实现利润总额9,035.17万元,同比减少7.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31.68万元,同比减少1.77%。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博思书籍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新增全资子公司,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伟东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8

特倩代码:113524　　特倩简称:奇精转倩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2020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本确定。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董事支付2019年度报酬总额为132.06万元(含税)。

本议案将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设有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关联方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加工及表面处理加工,2020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电镀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300万元(其中电镀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决定事项:无

特别提示:无

特别表决事项:无

特别决议事项: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LEE HYEONG REOL。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以相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77 | 奇精机械 | 2020/3/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胡机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3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7 |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8 | 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9 |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10 |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12

特倩代码:113524　　特倩简称:奇精转倩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因生产需要委托关联方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属"或"乙方")对所需电镀的壳体、安装板、刹车杆等产品进行电镀加工,对五金产品半成品进行磷化、发黑、清洗等表面处理加工,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电镀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汪伟东、汪东敏、汪沙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同意2020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2,300万元(其中电镀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表面处理加工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鉴于本次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预计金额 |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电镀 | 1,300 | 1,297.93 |
| | | 磷化、发黑、清洗 | 650 | 371.03 |
| 合计 | | - | 1,950 | 1,668.96 |

注:公司2019年预计委托榆林金属进行镀皂化、发黑、清洗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额度为650万元,委托期限为6月-12月。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电镀 | 1,500 | 122.50 | 1,297.93 | 74.96 | |
| | | 磷化、发黑、清洗 | 800 | 32.56 | 371.03 | 26.49 | 上年度为6月1日开始发生的业务 |
| 合计 | | - | 2,300 | 155.06 | 1,668.96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汪永余

注册资本:145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2、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647.41万元,净资产为713.4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0,043.52万元,净利润为98.33万元。

3、关联关系

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等四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10.1.3条第二款规定,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电镀加工关联交易

1、公司依据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壳体、安装板、刹车杆等产品,委托榆林金属进行电镀加工,2020年度电镀加工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2、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半成品运送到乙方工厂电镀,同时乙方电镀好的成品由甲方自行到乙方工厂收取或由乙方为甲方办理托运,托运费用由甲方承担,即乙方不提供接货、送货服务。

3、甲方应自收货后及时对所电镀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_3_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电镀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送回乙方处返镀;甲方在检验收表面处理或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问题退回乙方处返镀的,乙方不承担返镀责任。

4、加工费定价标准及调价:

①挂镀,按镀件的电镀的面积定价。镀件价格按镀件在挂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镀件面积确定成本价后,再加成一定的比例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挂镀价格。

②滚镀,按电镀产品的重量定价。镀件价格按镀件在挂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挂具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并根据镀件重量确定镀件的成本价后,加成一定的比例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滚镀价格。

5、加工费结算方式及期限: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交交易发票,付款时间为:2个月。

(2)表面处理加工关联交易

1、公司委托榆林金属对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进行磷皂化、发黑、清洗等表面处理加工,2020年度表面处理加工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2、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半成品运送到乙方工厂表面处理,同时乙方表面处理好的成品由甲方自行到乙方工厂收取或由乙方为甲方办理托运,托运费用由甲方承担,即乙方不提供接货、送货服务。

3、甲方应自收货后及时对表面处理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若存在品质问题应自收货后_3_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否则视为表面处理产品品质合格。在该期限内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送回乙方处返工;甲方在已验收表面处理或品超过壹个月后因存放环境等各种客观或人为因素的影响提出质量问题退回乙方处返工的,乙方不承担返工责任。

4、加工费定价标准

①清洗:清洗统一按照所清洗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清洗业务结算单价为0.3415元/KG(含税);

②发黑:发黑统一按照所发黑产品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发黑业务结算单价为0.5123元/KG(含税);

③磷化:磷化一针对的是洗涤输、传动轴、法兰盘水轴等产品,目的是相对实心的产品,统一按照加工产品的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磷化一业务结算单价为0.4314元/KG(含税);

④磷化二:磷化二针对的是刹车盘、密封管等产品,指的是相对空心的产品,统一按照加工产品的重量结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材料费用、水电气费用、工具滚筒损耗、设备及厂房折旧费、人工及管理费、运输费、税金、财务费用等作为定价基础,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参考价,确定产品磷化二业务结算单价为0.8629元/KG(含税)。

5、加工费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进行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交交易发票,付款时间为:到票后2个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生产加工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时需对部分配件(如离合器壳体、安装板等)表面进行电镀,以起到美观及防锈作用。榆林金属电镀车间具有规模大、工艺先进、种类齐全等优势,且与公司厂区相邻,综合考虑电镀质量和产量、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大部分电镀业务由榆林金属提供,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现实上的必要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2、公司自身生产所需的五金产品半成品需经磷皂化、发黑、清洗等表面处理,按照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环保设施满足监管要求,但公司表面处理业务仅为公司自身生产必备环节,不对外提供加工业务,大量环保设施投入不符合经济性原则。而榆林金属主营业务即为表面处理加工业务,且与公司厂区相邻,综合考虑表面加工处理业务的质量要求、运输和管理成本、交货及时性、环保要求等因素,公司决定委托榆林金属提供表面加工处理服务。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专注核心工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公司面临的环保风险。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17

特倩代码:113524　　特倩简称:奇精转倩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9,075,124.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649,46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521,4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96,856.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